义马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为加快推动我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高效实施，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共同制定了《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义马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依据地方特色事项改革相关要求，结合义马产业发展、民生办事实际需求，推动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企业开办游艺娱乐场所全流程需求，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跨部门关联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行“一窗受理、一套材料、并联推进、联合核查、统一出件”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开办游艺娱乐场所“最多跑一次”，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实行市级统筹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协同联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统筹推进联办事项梳理、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对接、窗口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坚持需求导向

从企业实际办事需求出发，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变“企业跑多个部门”为“部门协同联办”。

（三）坚持标准统一

统一联办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标准和文书格式，实现事项管理标准化、审批行为规范化、办理结果可追溯。

（四）强化数据共享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消防验收等信息互通互认，减少企业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三、服务对象

在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开办游艺娱乐场所的企业法人。申请人须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拟设立场所须符合法定设立地点和场所标准要求。

四、联办事项

本“一件事”整合以下跨部门关联审批服务事项:

（一）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五、办理流程

（一）一窗申请

企业法人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提交《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正式受理，启动联办流程。

（二）并联审批

1.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结果实时推送至联办平台。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并将结果同步至联办平台。

3.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企业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后，组织开展游艺娱乐场所实地勘验，核查场

所选址、场地布局、游艺设备设置、边界噪声、安全配套等是否符合法定标准；实地勘验通过后，依法开展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重大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公示、听证结束后，综合全部材料和核查情况作出准予或不予设立的审批决定。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市消防救援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合格的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并将结果同步至联办平台。

（三）统一出件

审批完成后，由“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准予设立的，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文书；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结果反馈

各联办部门及时将办理结果、审批文书等信息反馈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理进度实时可查询、办理结果全程可追溯。

六、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一件事”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负责梳理联办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制定审批标准；组织开展场所现场

勘验、公示、听证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培训和宣传引导。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实现营业执照信息互认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现场验收，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推送至联办平台。

（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负责“一件事”线上办理平台的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统筹做好“一件事”线上线下咨询指导工作。

（五）市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设立“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服务；负责申请材料的统一收件、形式审查、补正告知；负责办理结果的统一出件和送达；做好窗口日常管理和满意度评价工作。

（六）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开展场所消防安全现场核查，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将办理结果及时推送至联办平台，配合做好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办相关协同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件事”改革工作，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建立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

（二）密切协同配合

各联办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沟通、及时协商，不得推诿扯皮。

（三）强化培训宣传

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一件事”办理流程、审批标准和系统操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一件事”改革举措和办理指南，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一件事”办理监督评估机制，对办理时限、服务质量、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严禁违规增设申请条件、违规收取费用、无故拖延办理等行为，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置。

附件：1.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规程

3.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4.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办理结果样

附件 1

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经营范围：游艺娱乐☑歌舞娱乐☐

申请类别：首次申请☑信息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table>
<tr><td>申请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游艺娱乐场所经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场所
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td><td></td></tr>
<tr><td rowspan="2">场所性质</td><td colspan="4">□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td><td>名
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建筑层数（地上/地下）</td><td></td><td>建筑高度</td><td></td></tr>
<tr><td colspan="4">□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td></tr>
</table>

	□否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7">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r><td>消防设施</td><td colspan="7">□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td></tr>
<tr><td>室内装修</td><td>装修部位</td><td>顶棚</td><td>墙面</td><td>地面</td><td>隔断</td><td>固定家具</td><td>装饰织物</td><td>其他</td></tr>
</table>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数据共享免提交)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产权证书，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合同）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6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8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0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1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非承诺制提交)	

1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制提交）	
13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非承诺制提交）	
14	消防安全制度	
1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6	场所平面布置图	
17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承诺：本人（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规程

一、服务对象

在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开办游艺娱乐场所的企业法人。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

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地点要求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1.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

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3.居民住宅区;

4.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

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6.各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设立场所标准

1.营业面积是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

2.游艺区和游戏区分开设置;

3.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四）填报材料注意事项

1.预留联系电话务必准确畅通，用于接收审批进度、补正通知;

2.线上上传材料需清晰完整，照片、扫描件不得模糊、裁切关键信息;

3.材料缺失、信息有误的，工作人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补正要求。

三、服务事项

本规程所指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聚焦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开办全流程需求，整合跨部门关联审批事项，推行“一窗受理、一套材料、并联推进、联合核查、统一出件”集成服务模式，统筹打通企业筹建、现场核查、许可审批全链条，为企业法人提供游艺娱乐场所设立集成联办服务。具体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政策咨询与前置辅导服务。面向意向开办游艺娱乐场所的企业法人，提供法律法规宣讲、开办准入条件解读、禁止设立区域、场所硬件标准、投资主体资格限制等政策咨询；开展筹建前置行政指导，针对场所选址、场地布局、游艺分区设置、噪声管控、消防规范等内容提供事前指引，提前规避不符合审批条件情形。

2.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服务。梳理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全套申请材料规范，列明申请表、场所权属证明、消防相关文书、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材料、场地平面图等全部资料要求，明

确材料格式、扫描标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3.跨部门联办协调服务。统筹协调住建、市场监管、文旅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等关联业务，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推动证照信息互通，减少企业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4.联合现场核查协同服务。建立跨部门踏勘联动机制，根据企业申请依次开展消防实地核查、文旅部门场所现场勘验，统一核查标准，优化踏勘时序，避免企业多次筹备、多头迎检。

5.审批全流程跟踪服务。全程跟进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公示、听证、最终审批各环节进度，及时向申请人推送办理节点通知；对材料存在瑕疵的，及时沟通指导补正。

6.结果送达与证照核发服务。审批办结后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娱乐经营许可证》，支持窗口现场领取等方式；同步做好审批结果归档、信息公示工作。

7.延伸业务咨询服务。同步提供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延续、注销、补证等相关业务咨询指引，方便企业后续经营事项办理。

四、联办部门

牵头部门：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办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马市消防救援局。

技术保障：义马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文旅、市场监管、住建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线上线下咨询指导工作。

五、服务提供

（一）咨询服务

设立0398-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一件事”窗口0398-5831169咨询热线，以及网络、现场等咨询途径，为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办理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工作人员对企业法人咨询内容按照“一次告知、首问负责”要求进行解答。市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为企业法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各部门应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官方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等途径，及时公布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备注
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原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1	数据共享可免提交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无违规书面声明	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复印件	1	产权证书，租赁

				的还应提交租赁合同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1	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6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1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复印件	1	
8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复印件	1	
9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复印件	1	
10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原件	1	
1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非承诺制提交）	原件	1	
1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制提交）	原件	1	
13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非承诺制提交）	原件	1	
14	消防安全制度	复印件	1	
1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复印件	1	
16	场所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17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原件	1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三）受理途径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提交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设立申请；依托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支持线上申报渠道。窗口受理人员统一负责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的初步收件、形式审查，统一开展材料核验、咨询答疑、补正告知，实现游艺娱乐开办事项“一个入口受理、一套标准审核”，不再由企业分头向住建、文旅、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各部门单独递交申请。

（四）业务办理

1.企业法人填写《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备齐本规程第五条第（二）项列明的全部申请材料，正式提出设立申请。

2.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开展形式审查分类处置:

①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面或当场告知申请人，并指引其向具备管辖权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②申请材料不齐全、内容缺失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完整列明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规范要求，待申请人补齐完善后再予以受理;

③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正式受理，启动后续联办流程。

3.受理完成后，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数据共享核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结果实时推送联办平台。

4.同步流转至市住建局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组织现场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同步将结果推送至联办平台。

5.若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

6.若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7.市文旅局收到完整材料后，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游艺娱乐场所实地勘验，核查场所选址、场地布局、游艺设备设置、边界噪声、安全配套等是否符合法定标准。

8.实地勘验通过后，依法开展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社会单位、相关利害关系人可提出意见反馈，

收到异议后依法核实处置。

9.公示结束后，如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无异议且无需听证的，直接转入最终审查环节。

10.文旅审批机构综合全部材料、现场核查情况、公示及听证意见开展最终审查，依法作出准予设立或者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

11.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由受理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前往文旅局市场科领取文书，同步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出件

1.办结通知：审批结论形成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现场告知、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办理结果。

2.证照发放：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文书；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完整告知不予许可事实、法律依据及救济途径。

3.资料归档：窗口同步整理全套申请材料、核查记录、公示材料、听证材料、审批文书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完成卷宗归档，做好电子化存档。

4.送达方式：以窗口现场自取为主要方式，可根据本地政务服务规定，增设邮寄送达等便民渠道。

（六）服务监督

1.全程公开监督渠道。在政务服务窗口、线上办事页面公

开咨询电话、投诉举报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申请人、社会群众对游艺娱乐“一件事”受理、核查、审批全过程的监督。

2.规范时限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对外承诺办理时限推进各个审批环节，杜绝无故拖延、超期办理；对办理进度滞后的事项及时预警督办。

3.规范工作人员行为监督。严禁工作人员出现推诿扯皮、选择性告知、违规增设申请条件、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对企业反映的窗口服务态度、办事流程问题及时核查处置。

4.满意度回访。业务办结后，可采取电话回访、现场评价等方式收集申请人办事体验，针对企业提出的堵点难点持续优化游艺娱乐活动“一件事”办理流程。

5.异议处置机制。申请人对受理结果、核查意见、最终审批决定存在异议的，工作人员应当耐心做好政策解释；申请人依法提出投诉、申诉的，按照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流程限时办理并反馈结果。

六、办理时限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含现场核查）。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1、非告知承诺制，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含现场检查时间）；

2、告知承诺制，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公示期10个工作日、听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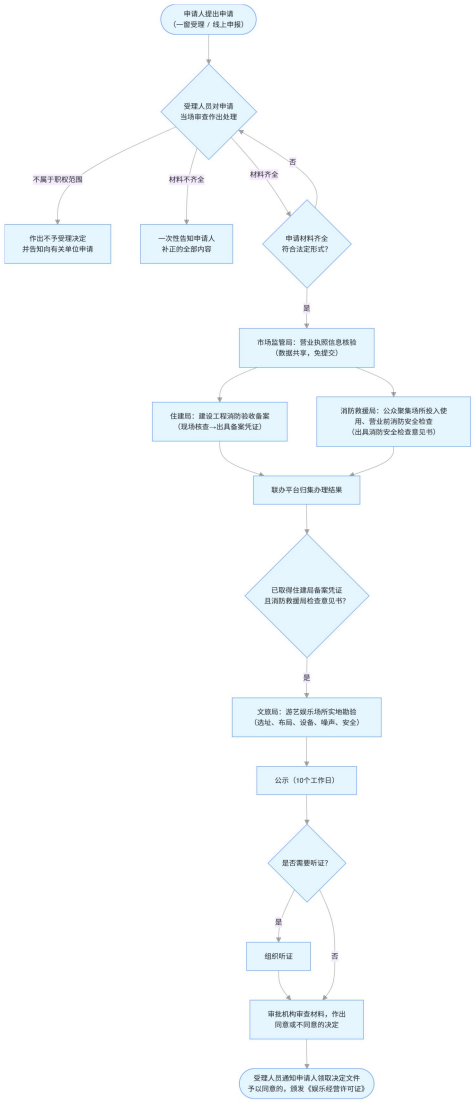
（四）全流程联办总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示期、听证时间及补正材料时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一件事”涉及的全部审批事项均不收取费用。

附件 3

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 4

义马市开办游艺娱乐活动服务“一件事”办理结果样本

本“一件事”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证样如下：



娱乐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411281160007

名　　称	义马炫动场动漫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银杏路中段南侧食品大厦二期负一楼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丽丽
主要负责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别	内资游艺娱乐场所
使用面积	550.00平方米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游艺娱乐场所

发证机关

2026年 07月 22日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办理延续，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监制